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为实现学校国际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立稳定的国际教学秩序，保证国际教学工作良性运转，切实提高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法律法规、教育部教外[2018]50 号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学校注册接受短期语言学习、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条 专科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最低学历应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英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学校对申请入学的国际学生进行入学考试或考核，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

第三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由教务处和二级教学单位共同负责，主要负责国际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安排落实教学任务，规范教学行为和秩序，制定相关教学规范和制度等，并协助其它职能部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进修生的教学与管理工作，由其它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国际学生专科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为三年，在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中国学生一致，符合专科学历教育的层次、专业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第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第七条 国际学生应当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

第八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落实国际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规定国际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严格执行国际学生的考勤制度，明确出勤合格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报告考勤不达标学生信息。

第九条 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单位，要根据相应层次、专业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国际学生的发展特点，制订相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核和批准后执行。国际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规范、编写要求及体例参照国内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课时安排充足，满足国际学生的选课需求。不应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实践教学要求应当与国内学生要求一致，在实验实训的地点和区域选择方面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使用中文撰写毕业论文，规范组织国际学生毕业论文的检测、评阅、送审、答辩、抽检等环节。

第十条 国际教育的每门课程，均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国际学生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合适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应当明确课程考试考核方式，同一课程应当对中外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鼓励开发适应国际学生培养的课程资源。

第十一条 承担国际教学的主讲教师应当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及讲师以上职称，并具备必要的外语水平、专业水平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学校应当采取考核、激励等措施，提高教师承担国际学生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效果的积极性。有计划地以培训、交流等形式提高教师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能力。保障汉语言和中国概况等基础课程的师资发展。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以高尚的师德、优良的教风和敬业精神开展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具体要求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执行。

学校应当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积极征求国际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教师应该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授课。汉语为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要编、选好适用教材，认真了解国际学生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国际学生的学习基础。考虑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了解先行课的教学和后续课的安排情况，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根据大多数国际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使用合适的教学方法

和手段，注意因材施教。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定期开展国际学生的教学研讨活动，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把握知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前沿性。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更好地适应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编写出较为详细的教案或讲稿，开课前应至少编写课程前二周内容的教案或讲稿。

第十六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国际学生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实验、实习及实践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按时完成各阶段学业，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具体要求参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成绩考核与成绩记载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向教务处和教学单位申请缓考，办理缓考手续，否则以旷考处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国际学生，按照《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纪律规定（试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我校国际学生进行必要的教学辅导和学习支持。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国际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活动，并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第二十条 学历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符合要求的等级证书和技能证书，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毕业设计、毕业答辩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授受国际学生修习专业课程的，即非学历教育，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生档案等制度，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教外[2018]5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

行)》的通知、《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纪律规定(试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的相关文件规定自动废止。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